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落实中央企业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的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后置许可);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薪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薪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权益工具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督、干部管理、人才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
3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传签董事会决议进行并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题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9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6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附件二。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9楼证券投资部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邮箱:nwkj2021@126.com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莫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提交的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特别提示:

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持续关注公司驻地疫情防控动态及公司相关公告。

2、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有过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健康码异常,以及有发烧等症状的人员,暂不允许进入会场。

3、近7天有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广州市除外)以外其他地区旅居史,需提供在穗“3天3检”及在穗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会场;

4、近7天在广州且无涉疫风险的,提供在穗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会场。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需登记并执行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措施;会议当日体温正常方可参会。

5、不满足以上防疫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6、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方式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票链接入口具体可以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例如华泰证券,交易客户端个人信息 - 网络投票 - 输入上市公司证券代码、投票)

方式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操作流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登录网址(vote.sseinfo.com)

点击注册 -(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可以接收验证码)、设置密等信息)。

第二步:绑定投票的股东卡号

1、点击绑定股东卡号—输入上海A股股东账号—下拉菜单选择股东的开户证件类型

2、开户证件认证成功后,点击“去激活”—激活账号

激活方式:按照系统提示,需要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一笔交易才能激活;只有完成激活,才能投票。

示例如下:(此为示例,请以激活页面提示为准)

(股东卡号:A*****033 激活码:133**6)

【已为您产生激活码:133**6。等待您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

操作方法:使用股东卡号:A*****033申报买入“799988”,价格1元,数量为:133**6。

操作时限:激活申请次日的15:00前。

注1:只有申报成功后,系统才能确认这是您的股东卡号。

注2:您申报成功后大约10分钟后,系统将自动完成绑定工作。

注3:申报代码“799988”为密码激活专用代码,申报买入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如已激活,忽略第一步和第二步,登陆即可。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会议列表,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搜索会议。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如需选择)。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行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9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通知,特瑞普利单抗(产品代号:TAB001/JS001)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EMA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鼻咽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提交主要基于JUPITER-02(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Clinicaltrials.gov登记号:NCT03581786)及POLARIS-02(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Clinicaltrials.gov登记号:NCT02915432)。JUPITER-02研究结果于2021年6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全体大会上首次发表(#LBA2),随后作为《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7.241)2021年9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POLARIS-02研究结果已于2021年1月在线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50.717)。2021年,特瑞普利单抗的两项鼻咽癌新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全球首个获批鼻咽癌治疗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亦针对其鼻咽癌适应症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和1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且受理了该药物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新提交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获FDA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如若批准,特瑞普利单抗将成为美国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2022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欧盟委员会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有助于公司的研发和商业化工作从多项激励措施中获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欧盟委员会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本次食管鳞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提交主要基于JUPITER-06(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Ⅲ期研究,Clinicaltrials.gov登记号:NCT03829969)。该研究结果首次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ESMO 2021)上以口头汇报形式报告,随后在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影响因子:38.585)发表。2022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在中国获批。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食管癌亦曾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癌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年12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2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年4月);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年11月);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年5月);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年9月)。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鼻咽癌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在鼻咽癌领域获得欧盟委员会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2年7月,FDA受理了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处方药用户付费法案(PDUFA)的目标审评日期定为2022年12月23日。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6天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2年11月30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7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47%(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1-12-30	2021-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270	本金保障型	4.20%/年	已到期,收益93.28万	募集资金
2	2021-12-30	202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71%/年	已到期,收益92.50万	募集资金
3	2022-1-7	2022-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88.77万	募集资金
4	2022-2-15	202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0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21.78万	募集资金
5	2022-2-16	2022-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8	保本浮动收益	1.05%-3.50%/年	已到期,收益47.55万	募集资金
6	2022-4-1	2022-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48.82万	募集资金
7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100.60万	募集资金
8	2022-4-20	2022-0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本金保障型	4.3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2-05-31	2022-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44.74万	募集资金
10	2022-07-29	2022-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56.85万	募集资金
11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184.79万	募集资金
12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年	已到期,收益17.86万	募集资金
13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18.64万	募集资金
14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6.21万	募集资金
15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6%/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6%/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2-10-11	2022-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1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2-11-7	2022-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3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2-12-5	2022-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7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于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4,083,354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